**作智慧的抉擇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馬太福音七13-27**

**引言：**

1.有一隻淡水魚勇敢挑戰自己的極限，牠下定決心要一路游到下雪的山頂。於是牠逆向往高海拔游行前進。這隻魚泳技精湛，衝過淺灘，划過激流，又聰明避過釣魚人士的漁餌，躲過水鳥的追蹤。好不容易牠游到了山頂，可牠還來不及喘口氣呢，瞬間被凍成了冰！一群登山隊員在山頂上的冰湖上發現了牠。立刻有人認出了這是產於山下溪流的魚。一位隊員讚道：「真是一條勇敢的魚啊！穿越千川萬水來到一個截然不同的環境，了不起!」另一位隊員卻說：「不！牠只有蠻幹努力的精神，卻沒有偉大的方向，所以只換來死亡。」看來選擇正確的方向，比努力更重要！

2.馬太福音第五~七章記載耶穌基督在山上所説的話，又稱《登山寶訓》，當中最著名的是「天國八福」，這一大段話被認為是基督徒言行及生活規範的準則。從「八福」的內容提到天國子民的生活態度─以虛心、哀慟、溫柔、飢渴慕義的心來親近神，建立與神的關係；以憐恤人、清心、使人和睦、為義受逼迫來處理人際關係。以「光、鹽」來比喻天國子民當有的影響力。這也是我們今年的年度主題「興起發光」，從生活中顯出光鹽的影響力，榮耀上帝的名。接著教導從日常生活中實踐信仰，包括忠實謹守神的話、有更高的道德情操(純正的內心動機)、真實的敬虔信仰(不張揚自己得好名聲)、效法天父的完全(愛人與饒恕人)、生命的優先次序(先求神的國和義)、不論斷人、全然相信天父的恩慈…，到七13-27是這一大段教導的總結，耶穌以存亡對比的結果顯出選擇的重要。整段「登山寶訓」不是為了讓人聽聽就好，而是指向從生活中落實信仰，你我必須做出抉擇，親自承受抉擇的後果。

**一、兩種門路，兩種盡頭 (v.13-14)**

1.主耶穌提出兩種生命的道路─寬門大路，走向滅亡；窄門小路，走向永生。選擇走不同的路就有不同的結局。這兩條路各有不同的特徵，選擇的人數有多與少的差別。寬門大路，意味著方便，可自由行動；窄門小路，是行動必須受限制。我們總喜歡方便自由多過處處受限制的生活。人的習性總是怕麻煩不想給自己找苦吃，容易西瓜偎大邊，大多數人都做的事，總是比較保險些。所以大多數人就會選擇走寬門大路，人又多更有安全感，殊不知竟是走向滅亡！就如當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將近迦南地時，他差遣12個探子先去窺探，回來的探子只有迦勒和約 書亞二人沒有懼怕，堅持要走神給他們的道路，但其他的探子看了當時的環境都怕了，十個報惡信的探子異口同聲說進迦南是一條艱難危險的道路。結果同時代的人都死於曠野，只有約書亞和迦勒二人可以進入迦南地。

2.約翰福音十四6耶穌說：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約十9耶穌說：我就是門；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走向得活/生命的結局，只能選擇進窄門走小路。「福音」所指的路是很狹窄的，我們所傳的道，只有一位真神，在神和人之間只有一位中保，沒有第二個。徒四12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人要得到永遠生命，只有信耶穌這一條路。但世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，宗教是教人行善，只要多做點善事，多累積功德，多多修心養性，也可以念經念咒作法，閉關修行……就能救自己甚至救他人；所以這種自己手中握有控制權比較真實比較合理的路，是大多數人所選的路。因此，我們常被誤會被說成我們很霸道，只有我們信的才是真神才是真理。而事實上，真理很多時候確實是狹窄、霸道，沒得寬鬆改變。比方一加一只能等於二、我是我女兒的親生媽媽，沒得商量改變，是霸道嗎？

3.這條窄門小路，也正是所有真實的基督徒所走的路。一進窄門就必須遵照主耶穌的吩咐，捨己背十字架跟隨祂，願意放下自己的意思，不再隨心所欲過生活，而是順服祂的話，願意被約束，效法他的腳蹤行。這就是一條小路，跟從主就不能再走自己的路。年輕財主問耶穌：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耶穌回答他要遵守上帝的誡命，又要愛人如己。他大言不慚誇口自己已遵守住上帝的誡命了。但耶穌進一步要求他，變賣所有的家產分給窮人，還要來跟從主。他做不到了，依他自己的想法，他以為可以靠自己的善行得永生，其實他根本做不到「愛人如己」的誡命，他也沒辦法捨棄自己所誇口的財富和善行，他沒走上耶穌的窄門小路，以致與永生失之交臂，錯失良機了。

4.人生是一條道路，世界是我們暫居的客店，每個人都在人生的道路上奔跑，但此路一生只走一次，不會因走錯了而有機會再走一次，所以應當格外慎選要走的路。在神眼中只有兩種門路和兩種結局，滅亡或得生命的結局，你要選擇哪一條門路？

**二、兩種樹木，兩種果子(v.15-23)**

1.主耶穌以樹木和果子說明信仰的內涵。以「防備假先知」作例子，提醒我們在信仰生活裡應謹慎的。假先知往往不是從外面來的，而是從神的百姓中產生的。這假先知危害教會很大，滿口講的都是聖經道理，為人卻虛假。外表很溫和如羊一樣，實際是披著羊皮的狼，但他們的本質和對人的影響卻如同狼一樣，是殘暴吞吃人生命的。他們甚至有趕鬼行神蹟的能力，迷惑許多信徒跟隨他，唯他是從，偏離單單跟從主的窄路。耶穌在這裡提出認明假先知的方法─從他們的果子認識他們。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(刺殼草)裏豈能摘無花果呢？「當然不能。」不可能從荊棘上摘取葡萄的，因為果子乃是內在生命的流露。因此需要觀察等待，時間夠長才能查驗生命的果子，假以時日就可一清二楚了。所以不要輕易被「職份」(自稱先知、自稱得非常啟示的人)、被神蹟奇事所迷惑。主耶穌所指的「果子」不是指事奉的職份、能力或果效，而是指生命的果子─遵行天父旨意。

2.「當那日」是審判的日子，行審判的準則是檢視生命的果子─真實遵行天父旨意。凡稱呼我主阿、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神不在乎我們的事奉有多偉大、多興盛，神所要問的是，我們的工作究竟是出於神呢？或是出於自己血氣之勇(競爭、自大、凸顯自己)？還是表面的敬虔？口裡稱呼「主啊！主啊！」，心裡未必尊主為主，生活行事還是自己做主，我行我素。對不起！主耶穌說：我從來不認識你(我和你毫無關係)。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「作惡的人」(原文有*不法的人*，不按神的法則做事)。不是按神的心意，就得不著主的『稱許』，將來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反要受主的懲治。顯然「傳道」、「趕鬼」甚至「行異能」，都不是得救的保證，我們也要謹慎信仰的內涵，不著迷這些外顯的能力，或以服事代替信仰，而是要踏踏實實地遵行天父的旨意。

3.許多基督徒陶醉在「信耶穌得永生」，信就必得救，卻輕忽了「信」的實質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10:10）我們常用這句話來鼓勵人信主。保羅寫下這句經文的時代背景，是羅馬帝國的時代。那是稱該撒為主為王的時代。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：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該撒了。（約19:12）所以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掛著「猶太人的王」(約19:19)，做為當時的罪名，就是以「叛亂罪」論處。換言之，那個時代，如果口裡承認除了該撒之外另有一個王，那很可能惹上殺身之禍的。初代教會信徒很清楚知道，一旦口裡承認耶穌為主，就隨時會面臨被抓、被關、被釘十字架、被用火燒、被丟去餵獅子的危險。他們很清楚知道，口裡承認，指的就是→我準備為這個信仰死了！在台灣，除了日據時代，教會遭受過短期的逼迫外；還有早期信主的基督徒曾有被斷絕父子關係、趕出家門的事；現在的基督徒幾乎沒有遇過一承認主，就面臨受死的迫害。當信耶穌變得容易輕鬆，就逐漸成為「追求幸福」的福音，不是以『獻上自己生命』的信念來信的。因此保羅說「心裡相信、口裡承認」時，並不是指兩件事，「信」是內在心思與外在行為合成的，不可分割的。如此的「信」才是真正得救的「信」。選擇進窄門走小路的基督徒，必然在心思與行為上學習遵行天父的旨意，真實結出生命的好果子！

**三、兩種根基，兩種結局(v.24-27)**

1.在登山寶訓的末了，主耶穌用兩種不同的根基來結束祂的教導。所以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大。 (太七24-27)聰明的和無知的兩個人都是一樣聽見「我這話的」的人，不同之處在於是不是去行。比喻我們的人生有如建造的房子，若實際遵行主的教導，就能經得起世上生活的試煉，又能通過神末日審判的檢驗；若聽見了卻不去行，作個假門徒或是膚淺表面的門徒，他的結局就只能徹底滅亡。

2.生活中充滿各式各樣的試探與試煉，凡願意遵行上帝的話的人，生命的根基有如立在磐石上，他有堅固的能力面對風雨的衝擊，和勝過試探的智慧。許多基督徒迷失在現實生活的需求，心中所充滿的就是賺錢，所有的精神心思和時間都投入在賺錢的事上，心以錢途為重，把主的話擠出心外。有時身處在花花世界中，心思被許多似是而非的思想所影響，無法堅持信仰立場，漸漸偏離上帝的教導而不自知。不行道的基督徒，如同雅各書一23-24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；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被神的話光照提醒，明知道自己生命哪裡有問題，卻不願改變，就一直活在老我的狀態，繼續保有只體貼自己的敗壞性情，不僅被撒但笑話，終究他的人生要嘗到苦果。(可以用線綁住你嗎？)一些我們自認為不嚴重的瑕疵─壞習慣、壞脾氣、壞心思，若不制伏它，久了我們就成了它的奴隸被綑綁住了，這些瑕疵就成了生命的破口，會毀了生命房屋的建造。雅一25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真實行道的人所建造的房屋必然不倒榻。

3.蔡蘇娟（1890.2.12 -1984.8.25）出生在中國南京的一個官宦世家，父親是清朝末年江蘇省的府台。她在24位弟兄姊妹中排行第18位。16歲時接受了基督信仰，隨後又成功地帶領全家55人都接受了基督信仰。1931年冬天，在上海罹患嚴重的瘧疾，時值日軍侵華，無法得到適當治療，最後導致眼睛無法見光，中耳受損，此後多年必須居住在暗室之中。即使有病在身，仍不失服事的熱情，透過寫作鼓勵了許多人。也有成千上萬的人慕名前來，在病榻前聆聽這位屬靈巨人的勸勉。1953年出版了她的口述見證《暗室之后》（Queen of the Dark Chamber），當時非常受歡迎，並被譯成50多種文字（1957年中文本岀版）。她的一生極具傳奇色彩，經歷晚清、民國、中共及美國四個人生階段，但不論上帝如何帶領，她始終滿懷喜樂信靠跟隨。她的名言:「床榻不是我的監獄，乃是受訓的學校；聖靈是我的導師，訪客是我的功課」；「我從沒有問過一次上帝，為何這樣的事發生在我的身上，只是問祢要我如何行。」她正是把房子建造在磐石上的聰明人，雨淋水沖風吹，房子總不倒榻！這是從信仰的根基上發出來的光芒。你的人生所蓋的房子，是以何為根基？經得起狂風暴雨的侵襲嗎？

**結論：**

1.若氣象報告明天寒流來襲，最低溫度十度以下，我聽了，我相信明天會很冷，我的"信心"除了心裡相信外，還包括了我明天會添加保暖衣物，甚至還帶圍巾、刷毛外套出門。如果我明天照常穿薄涼衣物，不帶圍巾外套的話(沒有行為)，讓自己冷得發抖流鼻水，這意味著我其實不相信氣象報告；或是我知道，我偏不要帶，不作禦寒準備，這叫「無知的人」，終究是自己遭殃。

2.主耶穌的「登山寶訓」是對神國子民的講論，祂期待我們從日常的生活言行、心思意念實踐上帝的道，是這世上的鹽和光，發揮正面影響力的人。這也是教會今年的主題「興起發光」，落實信仰生活化，不僅榮耀神，也祝福別人和自己。

3.終了以三組存亡對比的比喻，呼籲我們作出智慧的抉擇，走在永活的路上。你的選擇是……？

( 2021/01/24 證道講章 )